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台北植物園 2026 年志工招募簡章

一、目的：

林業試驗所台北植物園（以下簡稱台北植物園）為整合熱愛植物園與歷史人文、願意奉獻及具有服務熱忱之人，提供多元學習與志願服務之機會，特招募並培訓台北植物園志工（以下簡稱植物園志工）。

二、植物園志工服務時間、內容及錄取名額：

- (一) 服務時間以年度為單位，每人每年需服務滿 60 小時，將於期滿後進行考核，歡迎表現優秀之志工繼續服務。
- (二) 本次招募為多項服務內容聯合招募，服勤時段及服務內容詳見附錄(一)。請於報名表上排序您欲服務的工作項目，請排序至少 2 個志願，第一優先請寫 1、第二優先請寫 2，依此類推。
- (三) 各項服務項目預計錄取名額如下：
 1. 辦理假日主題導覽活動：15 名
 2. 植物園平日預約導覽解說志工：15 名
 3. 南門町三二三服務及導覽：10 名
 4. 方舟溫室群服務及植物導覽：5 名
 5. 方舟溫室群服務及園藝照護：5 名
 6. 植物園苗圃服務及園藝照護：5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年滿 18 歲合法居民，具高中以上學歷、身心健康、熱愛植物；具導覽解說熱忱、喜愛聽／講故事、願意奉獻且能於服勤時間準時出勤者。
- (二) 具推廣活動之教案設計能力及經驗者佳。
- (三) 具自然、人文、歷史、社會專業知識者佳。
- (四) 具園藝操作經驗或熟悉植物技術者佳。
- (五) 具外語能力（如英語、日語）者佳。
- (六) 歡迎林業從業人員（含退休）及喜愛植物花草、自然生態、植物園、園藝栽培的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四、報名辦法：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下載：請至台北植物園網站 <https://tpbg.tfri.gov.tw>→最新消息→「台北植物園 2026 年志工招募」開始報名囉→下載報名表。
- (二) 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妥報名表，併同 **已簽名同意**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個人資料蒐集前書面告知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所台北植物園

志工室 (e-mail: 1420@tfri.gov.tw)。請於 E-mail 主旨上註明：「報名 2026 植物園志工-報名者姓名○○○」。

(三) 報名截止時間：2026 年 5 月 15 日止。

五、植物園志工甄選及培訓：

(一) 初審：報名截止後，將依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視需求進行面試。

(二) 經初審通過，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參加「植物園志工面試」。面試時間預定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 (星期日)、6 月 1 日 (星期一)、6 月 14 日 (星期日)、6 月 15 日 (星期一) 分梯次辦理。

(三) 培訓：面試合格通過者，除自行參加「志工基礎訓練」(6 小時，可上『臺北 E 大』網路學習，須另參加「植物園志工特殊訓練」。特殊訓練預定於 2026 年 7 月 4-5 日 (星期六、星期日)，為期 2 天。

(四) 實習與授證聘用：全程參與植物園志工培訓者，結訓後進行實習，須於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選定工作項目服務達 3 次，後經考核認證通過者，得正式成為台北植物園志工，並頒發志工證以及享有志工保險與權利。

六、欲報名之民眾，請詳閱附錄：

(一) 2026 年台北植物園各服務項目志工需求表

(二)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

(三)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台北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

七、若有疑問，歡迎洽詢台北植物園志工室蔡佳容小姐，電話: (02)2303-9978 分機 1420。

附錄（一） 2026 年台北植物園各服務項目志工需求表

服務項目	服勤時間	服勤內容	需求人數	工作地點
辦理假日主題 導覽活動	週日 08:30-11:30 13:30-16:30	每月份主題導覽駐站 與帶隊解說、活動執 行。	15 名	台北植物園 各區
植物園平日預 約導覽解說	週一至週五 09:00-10:30 10:30-12:00 13:30-15:00 15:00-16:30 週六 09:30-11:00 15:00-16:30	平日不定期團體預約 導覽、週六定時園區導 覽	15 名	台北植物園 各區
南門町三二三 服務及導覽	週三至週日 09:30-13:00 13:00-16:30	訪客諮詢服務、展場秩 序維持、協助環境維 護、協助遊客進出場館 管制及展場導覽解說 服務。	週三、四、五： 各 1-2 名 共計 5 名 週六、週日： 各 2-3 名 共計 5 名	台北植物園 南門町三二三
方舟溫室群服 務及植物導覽 解說	週三至週日 09:00-12:30 12:30-16:00	訪客諮詢服務、現場秩 序維持、協助環境維 護、協助植栽監管、協 助遊客進出溫室內部 管制及展場導覽解說 服務。	週五、六、日： 各 1-2 名 共計 5 名	台北植物園 方舟溫室群
方舟溫室群服 務及園藝植栽 維護管理	週一 09:00-12:30 週二 12:30-16:00	協助溫室群內部植栽 維護管理、協助內外環 境維護、適時協助展場 導覽解說服務及秩序 維持。	週一、週二 各 2-3 名 共計 5 名	台北植物園 方舟溫室群
植物園苗圃服 務及園藝照護	週三 09:00-12:00	協助蕨類溫室苗圃環 境維護、協助蕨類植物 園區植栽維護管理。	5 名	台北植物園 蕨類植物園區 及蕨類溫室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農林試植字第 09900008049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農林試植字第 10822307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農林試植字第 110223054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農林試生字第 11222364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農林試生字第 1143750040 號函修正

一、志工團成立之法源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成立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以下簡稱志工團），並訂定本服務計畫。

二、志工團之服務內容

志工團係以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本所各項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科學研究等解說及服務工作，同時提昇本所自然保育、教育、展示、研究及環境管理之品質。

三、志工團之設立原則

- (一)本所各單位得依照本服務計畫之規定成立其志工團，並得另行訂定管理考核規定，以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其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稱志工）。未訂定者，悉依照本服務計畫之規定辦理。
- (二)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報陳本所核定後實施。
- (三)各志工團業務應相互支援，並接受本所督導；由人事室彙整本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限填報相關成果報告，彙陳農業部辦理。

四、志工之定義

本團之任務如下：

- (一)加入志工團之團員並完成本所相關教育認證者，即為本所志工。志工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得享受及負擔志願服務法規定之一切權利和義務。
- (二)本所志工之分類，依其服務之項目分類之，並由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規範之。

五、志工團之組織

- (一)各志工團置團長一人，由團員相互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各志工團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視需要另設幹部，其產生方式由各志工團另訂之。
- (三)各志工團之團員大會由運用單位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六、志工之招募

- (一)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合法居民，具有奉獻精神與服務熱誠，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志願協助本所辦理指定工作者，均為本所志工招募之對象。
- (二)本所志工之招募，由本所網站公告公開招募，或以其他本所認為適當之方式為之。
- (三)本所志工甄選標準，由各志工運用單位依業務實際需要訂定後公告。所甄選之志工，需配合其所任工作，審查其學識、才能、經驗、體能及資歷等條件，尤其注重其品德。

七、志工之權益

志工不支領待遇，但得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所全額負擔。
- (二)經認證合格，於服勤時，本所得視經費發給服勤用之服裝或裝備用品。
- (三)得免費獲贈本所相關之出版品。
- (四)得參加本所主辦之各項教育訓練、志工聯誼及觀摩等活動。
- (五)於服勤期間，本所得酌予補助必要之費用。
- (六)依各志工團之管理考核規定，服勤點數累積超過一定點數以上，仍繼續服勤者，得參加本所舉辦之外地專業進階訓練，其出差旅費得由本所酌予支助。本所人員僅負責活動經費之支助、審核及行政作業之簽辦。有關志工自付活動費用之收款及付款，均由志工團體派員辦理，且必須公開活動收支明細表，以昭公信。

八、志工之義務

志工應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規定，擔任及履行所屬志工團指派之工作。

九、志工之考核

志工之考核規定，由各志工運用單位於其管理考核規定中訂定之。

十、志工之停權

志工如有違反志願服務法或相關之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本所得予以停權。

十一、志工之輔導

志願服務相關事宜，由本所各志工運用單位指定專人辦理。除提供志工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給予教育訓練外，並依據志工工作之特性，提供完善之工作環境，以確保志工得在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同時促進志工與本所同仁之合作。

十二、經費之編擬

志工團常年經費，由本所各志工服務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每年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法源之補充適用

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台北志工團管理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農林試植字第 1000000948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農林試植字第 10211201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農林試植字第 10822305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農林試生字第 11222364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農林試生字第 1143750041 號函修正

一、林業試驗所台北志工團（以下簡稱台北志工團）依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志願服務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服務計畫）第三點之規定成立之，並訂定本管理考核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訂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台北志工團依其志工之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一）解說導覽志工：其任務為協助植物園區、欽差行臺、木材展示館、紙張樣品陳列室及其他本所台北地區展場之導覽解說工作、協助學習活動單之編寫及研習活動教具之準備等相關事宜。

（二）服務工作志工：其任務為協助本所相關植物標本之製作、或在苗圃、實驗室及其他園區協辦各項活動等服務工作。

詳細服務項目參照「台北志工團志工服勤手冊」相關規範。

三、本所指派專人負責台北志工團之管理考核等相關事項，其項目如下：

（一）考核內容

1. 服勤時數：參酌志願服務法之精神，按志工實際服務時數計算。

2. 服勤點數：按台北團志工之不同工作性質，依其服勤時數加以權衡計算為服勤點數，並作為志工獎勵及退場之依據，其計算方式如下：

（1）假日主題導覽、週六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解說任務者，每時段次記 3 點。

（2）植物園區室內場館駐點服務：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服勤任務者，每時段次記 4 點。

（3）木材展示館、紙張樣品陳列室、臺灣地名植物溫室駐點服務：依據排班出席並完成服勤任務者，每時段次記 3

點。

- (4)標本製作、植物園區或志工室各項服務工作，每時段次記3點。
- (5)幹部加權：團長及總幹事一季50點，視需要每週至少到志工室聯繫團務一次，依其服勤時數記點。各組組長一季40點，副組長20點。
- (6)編寫每月假日主題覽解說學習單者，每份記60點，準備解說教具記6點。共66點，以參加編撰者之工作量斟酌分配記點。示範導覽視為服勤，講師每場次記3點。
- (7)元旦、春節、清明、端午、中秋及三天以上連續假日之值勤者，加倍記點。
- (8)其他優良品蹟可另行加點，由各組相關幹部提報，並由志工管理單位及志工團幹部會議認定服勤時數與點數。

3. 違反規定之扣點：

- (1)服勤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穿著服勤背心、衣帽者，每次記錄1點。
- (2)服勤時，無故遲到者，每次記錄1點。
- (3)已登記服勤而無故未到勤者，每次記錄3點。
- (4)已登記服勤時間，因故請假，無法於登記日值勤，未能自行覓妥代理人代理勤務，或未於3天前通知志工室備查者，每次記錄1點。
- (5)自行覓妥代理人而未通知志工室備查者，累計3次，記錄1點。

(二)考核方式與時程

1. 每月底，由志工室彙整志工服勤簽到之紀錄，於年終計算、評核之。
2. 評核計算，累計至當年12月31日止。

(三)志工停權之基準

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志工停權。

1. 年終之考核，全年累計加權服勤點數未達60點者（欽差行臺專屬志工服勤點數未達36點者），新任志工服勤未達

整年者，依全年比例計算之。

2. 年度內違規點數紀錄達 10 點以上者。
3. 違反台北植物園公告禁止事項及本所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志工經本所通知停權者，應於 14 日內繳回當期服勤背心、衣帽、志工證及其他因服勤關係而使用借貸本所之公物等。屆期未繳回，本所得採取相關之法律行為，以回復原狀。

(四) 志工身分保留之標準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後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其志工之身分得予保留。惟 5 年內申請保留身分超過 3 年，則不再保留志工身分。

1. 服義務兵役者，服役期間得保留資格。
2. 懷孕、分娩及養育嬰兒者，得保留資格 2 年（男性亦可申請養育嬰兒）。
3. 有事出國者，得保留資格 2 年。
4. 因傷、病無法值勤者，得保留資格 1 年。
5. 其他情節特殊者，得保留資格 2 年。

四、表揚及獎勵

(一) 表現優異者由本所推薦予相關機關(構)、社團公開表揚之。

(二)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由本所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三) 由本所頒發榮譽狀、獎章、獎座並公開表揚之。

1. 台灣肖楠獎：年度服勤達 120 點者，頒發台灣肖楠獎章 1 枚，感謝狀 1 紙。
2. 紅豆杉獎：年度服勤達 180 點者，頒發台灣紅豆杉獎章 1 枚，榮譽狀 1 紙。
3. 台灣杉獎：年度服勤達 240 點者，頒發台灣杉獎章 1 枚，榮譽狀 1 紙。

4. 紅檜獎：年度服勤達 300 點者，頒發紅檜獎章 1 枚，榮譽狀 1 紙。
5. 榮譽植物園之友：累計服勤達 2500 點，或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且無停權紀錄者，頒發榮譽植物園之友獎章 1 枚，榮譽獎座 1 座。
6. 榮獲榮譽植物園之友者，服勤點數至少應達到每年 30 點之規定，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停權基準中，全年服勤點數應至少 60 點之規定。
7. 民國 100 年至 107 年已獲植物園之友或榮譽植物園之友獎項之本所志願服務團台北志工團志工，適用前款規定。
8. 志工年齡屆滿八十歲以上者，頒發台北植物園之友獎牌並辦理榮退。

(四)其他獎項依需求並視經費狀況另行陳報本所核定後頒贈。

五、志工權益與義務之補充

- (一)志工服勤背心、衣帽視經費狀況更新。
- (二)於服勤期間，本所得補助必要之費用。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服務計畫及「台北志工團志工服勤手冊」辦理。